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 二零二四年九月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介绍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4年6月2日，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6月7日起在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lyg.gov.cn/lygjt/hdgg/content/1e6336dd-97f3-483a-af13-2ad05cafbbc8.html>）开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即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在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lyg.gov.cn/lygjt/hdgg/content/032eb150-0a6f-40a0-9121-c35dbfec7efd.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范围、事项等，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简本和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等。

在环评二次公示期间，项目组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方式及途径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在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lyg.gov.cn/lygjt/hdgg/content/1e6336dd-97f3-483a-af13-2ad05cafbbc8.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公示方式

1、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是连云港市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连云港市最为权威的信息发布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起

公示网址：

<http://jtj.lyg.gov.cn/lygjt/hdgg/content/1e6336dd-97f3-483a-af13-2ad05cafbbc8.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一、工程内容概述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起自烧香河与烧香支河交界处,经烧香支河,利用纳潮河进入复堆河,止于徐圩港区海河联运区,航道整治里程22.448km。全线按Ⅱ级航道标准建设,底宽不小于60m,最小设计水深4m,改(新)建桥梁6座,设计船型为2000t级货船。整治工程内容包括航道工程、船闸工程、桥梁工程配套工程、附属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资料等,进行工程分析、污染源强预测、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底泥、生态等方面进行影响评价,并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从而作出评价结论,报送审批部门。

三、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海棠北路209号金港湾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王工 周工
联系电话:0518-81765176
邮箱:weina05031503@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43
邮箱:huanjingsuo2012@163.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项目周边居民,欢迎您对区域环境现状及建设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指定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并同步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项目沿线小区等保护目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是连云港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是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类最为权威的信息发布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公示网址：

<http://jtj.lyg.gov.cn/lygjt/hdgg/content/032eb150-0a6f-40a0-9121-c35dbfec7efd.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

欢迎访问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港航管理 > 港航公告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信息来源: 市交通局 发布日期: 2024-07-03 15:29:41 浏览次数: 32 字号: [小] [中] [大]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简本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3vDh6xXPEceYJIZ1dRB0Q>

提取码: 6nr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四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周边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本项目实施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方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3vDh6xXPEceYJIZ1dRB0Q>

提取码: 6nrb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和当面提交。

五、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15号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518-81765176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5-88018888-5743

邮箱: 28759392@qq.com

若您对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意见和建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按本公告第四节说明的方式反馈至环评编制单位。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创刊。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集中反映江苏省内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动态、民生新闻、文化体育新闻。发行地区包括江苏省全省。因此本次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3vDh6xXPEccYJIZ1dRB0Q> 提取码:6nrb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
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联系电话:
025-88018888-5743 联系人:朱工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评价
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及关心项目建设的
专家、学者、群众等。四、公众可将公
众意见发表至邮箱:28759392@qq.
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8日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

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18 日

张贴地点：沿线敏感点所在小区公开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香河新村



图 3.2-4 沿线公示张贴照片

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

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其他

6.1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是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8月8日